

ICS 03.040

C 00

DB61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61/ T491—2010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0 - 02 - 24 发布

2010 - 03 - 01 实施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为使我省各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运用标准化的管理手段向社会提供优质的养老保险经办服务,促进养老保险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同时,为主动接受全社会对养老保险经办业务的监督,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陕西省社会保障局、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汪卫国、王瑞河、杜启光、张燕、殷朝毅、马明、党光清、骆红。

本标准由陕西省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本标准首次发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基金征缴的工作程序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在各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参保的缴费单位及其职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基金征缴业务。

2 管理方法及内容

2.1 基本流程

基金征缴包括基数申报、缴费核定、制定征集计划、单位或个人缴费、基金结算等业务环节。基金征缴流程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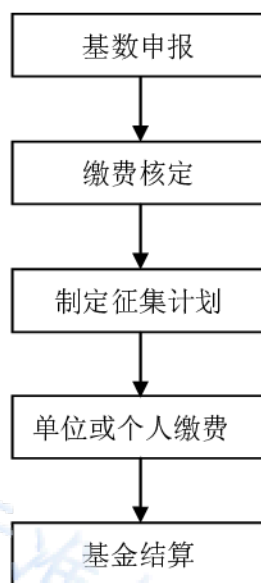


图1 基金征缴流程图

2.2 基数申报

2.2.1 申报流程

申报流程图见图2。

2.2.2 申报

缴费单位填报《陕西省__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汇总表》（见表A.2）和《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单位申报个人缴费基数暨职工签认表》（见表A.3），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经办机构申报当年缴费人数、单位缴费工资总额、在职职工缴费基数，提供纸质报表或电子文档，同时向经办机构提供以下资料：